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恒生嘉實滬深300指數ETF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恒生嘉實滬深300指數ETF

（「子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有關建議自願停止交易、終止、

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之

公告及通告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信託及子基金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交易、建議終止子基金及建議從證監會撤銷認可資格、建議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5年6月2日（即交易停止日期（定義見下文第2.4節））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參見下文第1節），基金經理已決定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第33.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尋求終止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起生效。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第2.4節）將為2025年5月30日。於任何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將於交易停止日期（即2025年6月2日）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

-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子基金的部分資產將被留作撥備（定義見下文第4.4節），以支付(i)終止成本（定義見下文第4.4節）、(ii)任何日後成本（定義見下文第4.4節）及(iii)潛在的中國稅項（見下文第4.6節）。因此，於2025年4月29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子基金將承擔終止成本（即所有與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除牌相關的成本及支出（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50,975.49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1%）。由於子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嘉實滬深300指數ETF（「主ETF」）的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已豁免並將繼續豁免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管理費。藉由投資主ETF，子基金已經並將繼續間接按相應比例承擔主ETF費用（定義見下文第4.4節），直至基金經理變現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主ETF的所有股份。該主ETF費用將從主ETF的資產淨值扣除，並反映在主ETF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由於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尚未悉數攤銷，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該等未攤銷的設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9,287.67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將由基金經理全額承擔；
- 基金經理擬自交易停止日期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交易停止日期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將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
- 在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之後，基金經理將會向於2025年6月5日（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作出初步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節）。初步分派金額將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其中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開支。撥備（定義見第4.4節）將不計入初步分派。初步分派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即「初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 在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將啟動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基金經理預計終止日將為2025年12月19日或前後。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或於此前不久發佈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公告；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 從交易停止日期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待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 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務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處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
- 通知其客戶關於下文第2.2節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相關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子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請參閱下文第7節）。

1. 建議子基金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子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倘若在子基金成立日期起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33.6(A)條所載理據終止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於2025年4月22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45,709,988.79 元	人民幣 19.8739 元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當前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以及子基金的低交易量等，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行使其權力，建議於受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子基金。

基金經理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3.6(A)條終止子基金以及自願尋求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建議**」）。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中提及的守則若干條文之不適用性。

根據信託契據第 33.8 條的規定，通知投資者有關建議子基金終止的通知，至少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投資者。另外，根據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的要求，至少應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的表現並停止在聯交所交易。

1.2. 建議子基金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6月2日（即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第9.6條行使其變現投資的權力，以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

相比正常變現投資會產生成本，子基金資產的變現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2025年5月30日將成為最後交易日。於該日，投資者仍可根據現行一般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該日過後則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僅限於由參與交易商就莊家為市場作價而增設，以提供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公佈後，將不會再為其他目的而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其無法直接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自身可為其客戶設置申請程序，並會設定早於章程規定的申請截止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建議投資者與參與交易商核實相關時限以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由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所得款項組成）。因此，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指數，並將無法實現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以及自交易停止日期起會發生甚麼？

2.1. 於聯交所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根據慣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的莊家（「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直至交易停止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27%）、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以及交易費（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0.00565%）。於香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不收取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節所載相關風險因素。

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節）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以核實其於交易停止日期至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是否需就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初步分派

對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以人民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初步分派（「初步分派」）。該等初步分派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即初步分派日）或前後作出。

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初步分派，金額等於在分派記錄日相關投資者所持子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比例。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2節及第1.3節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價值（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款及(ii)任何應付費用）。撥備（定義見第4.4節）將不計入初步分派。

應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的初步分派預計將於2025年6月26日或前後，支付予其金融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初步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初步分派的確切支付日期，以及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初步分派金額。

2.3. 交易停止日期與終止日

繼資產變現、初步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之日（即終止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啟動完成子基金的終止事務。

自交易停止日期至終止日，儘管子基金將繼續於聯交所掛牌並維持證監會的認可，但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為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基金單位將不會於一級市場或二級市場交易，子基金亦不會進行投資活動。因此，根據守則第8.6(t)章及證監會發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ETF常見問題」）第13段，自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止，子基金將繼續維持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第6.1、8.6(u)(i)、8.6(u)(ii)、10.7及11.1B章的規定，惟須符合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該等條件及要求載於下文第3節。

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但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基金經理預計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前後生效。

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視乎所有未付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節）的支付、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的清償，以及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最終的批准而定。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再於香港公開發售。之前分發予投資者的任何基金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金融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

向香港公眾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本公告及通告所載的建議安排後，預計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本公告及通告的發送以及撥出撥備（定義見第 4.4 節）	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收市後
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投資者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進一步要求增設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市場作價除外）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可接受參與交易商為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及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的最後一日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的最後一日（即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最後交易日」）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參與交易商將不再接納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要求 停止於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子基金所有投資及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的日期 子基金不再向香港公眾推廣或發售的日期 （「交易停止日期」）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於所有資產變現後進行子基金的最後估值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釐定初步分派權利資格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之前
發送有關初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初步分派金額的公告	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初步分派日前至少五個營業日
經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及核數師後，初步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初步分派日」）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
(i) 倘若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將支付進一步分派（以及進一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金額，如適用），或(ii) 倘若在該日期之前未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就此作出更新），則發送公告。 本公告將於進一步分派日（如適用）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佈。為免產生疑問，倘若並無進一步分派，則於該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佈任何公告	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

子基金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時終止 (「終止日」)	預計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基金經理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發生。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其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以下內容：

- (i)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週)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交易停止日期及分派記錄日的提醒公告；
- (ii) (於2025年6月19日或前後)通知相關投資者初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初步分派金額的公告；
- (iii) (於進一步分派(如有)之前)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的公告；
- (iv) (於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倘若於該日期前未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計時間(視情況而定)；及
- (v) (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前不久)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及子基金除牌日期的公告。

若上表所列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改後的日期。

3. 若干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如上文第2.4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交易停止日期起於聯交所停止交易，惟由於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子基金於交易停止日期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子基金仍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根據守則第8.6(t)章及ETF常見問題第13段，在由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子基金無需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前提是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該等條件及規定在本第3條中介紹。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將(於交易停止日期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期間)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惟須自交易停止日期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於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顯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5年6月2日(即交易停止日期)起停止在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子基金將在自交易停止日期(包括當日)直至除牌日期之間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獲取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8.6(u)(i)及(ii)章規定，基金經理須在基金經理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提供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以及子基金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自交易停止日期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基金經理應確保截至2025年5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發佈；及
- (B)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支付初步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子基金就相關投資應收的股息股份（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基金經理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更新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須為最新，且須進行更新以併入對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交易停止日期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基金經理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更新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基金經理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基金經理須就任何對子基金或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網站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進一步公告（各稱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基金經理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的聲明；及
- (C) 基金經理應在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發佈更新章程，以刪除子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節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4. 成本

4.1. 於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在聯交所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經紀商在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一律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經紀商或會將有關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參與經紀商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經紀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於一年內以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的經常性開支為1.2%*。

*此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年度化估計，根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該期間」）內之實際經常性費用佔子基金於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估計（%）=（該期間之實際經常性費用 / 該期間之平均資產淨值）x 2025年之總日數 / 該期間之日數 x 100）。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i) 交易成本及(ii) 與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根據撥備（定義見下文），子基金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與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及子基金除牌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任何稅項等正常營運開支，該等開支將由子基金支付）（「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50,975.49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1%）。

由於子基金乃主要投資於主ETF的聯接基金，基金經理已豁免並將繼續豁免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管理費，直至終止日期（包括當日）。

藉由一經投資主ETF，子基金已經並將繼續間接按相應比例承擔應付主ETF基金經理及主ETF託管人的費用及主ETF應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主ETF費用」），直至基金經理變現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主ETF的所有股份。該主ETF費用將從主ETF的資產淨值扣除，並反映在主ETF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直至終止日（包括當日）為止。

成本及支出以及潛在中國稅項責任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子基金資產中將劃撥出一定部分，大約為人民幣776,235.72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70%（「撥備」）。上述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不再適用，且該撥備（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代表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子基金應付的成本及支出。這筆撥備乃用作支付(i)終止成本、(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至終止日期期間，就或因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營運開支，及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任何日後成本、收費、開支、索賠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護成本及應付予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日後成本」），及(iii)子基金尋求中國稅務審批後可能須繳納的相關中國稅項之金額。請注意，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決定為潛在中國稅項作出該項撥備。有關中國稅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2節。為免產生疑問，日後成本並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撥備之金額及依據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將撥出撥備，故於2025年4月29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詳情載列如下：

	撥出撥備之前	撥出撥備之後
--	--------	--------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恒生嘉實滬深300指數ETF	45,709,988.79	19.8739	44,933,753.07	19.5364

4.5. 未攤銷的設立成本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子基金擁有未攤銷的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19,287.67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將由基金經理全額承擔。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除上述未攤銷的設立成本外，子基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4.6. 中國稅務審批及進一步分派

交易停止日期後，基金經理將在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中國稅務申報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基金經理預計將於2025年11月前後通過中國稅務審批。

倘若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終止成本、日後成本及潛在的中國稅項，則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再作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倘若撥備超出終止成本、日後成本（如作實）及中國稅項（如有及清繳時）的實際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將以進一步分派的形式，按於分派記錄日各相關投資者所持基金單位的比例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於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日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或
- 如在該日期前未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 / 或退款的預計時間（視情況而定）。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節所載風險因素，並於處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倘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被處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初步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並於交易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採取與其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行動之前，諮詢自身專業及財務顧問。

5. 其他事項

5.1. 與建議停止買賣、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風險因素

因應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停止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將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買賣。儘管基金經理預期，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交易，由此導致基金單位供求之間的差距較平日為大。特別是，倘於交易停止日期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從而為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追蹤誤差風險 — 撥出撥備（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可能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低可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追蹤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追蹤誤差。

資產淨值下調的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將部分資產留作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該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未能追蹤指數的風險 — 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盡可能清算所有資產。此後，子基金在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僅以有限的方式營運。因此，自交易停止日期起，子基金將停止追蹤其指數表現，且無法實現其追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風險 — 基金經理將盡量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初步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於若干期間（例如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主ETF之買賣受限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官方清算及結算存管機構暫停營業），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子基金的全部資產。於此情況下，可能會推遲支付向相關投資者作出的初步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項

由於子基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子基金來自資產變現之溢利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地區就來自該等投資的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子基金分派溢利及／或資本之初步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一般無須香港投資者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如投資者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透過贖回或處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得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前提是有關溢利由該來自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由此獲得，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為投資者的收入資產。

務請注意，閣下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因子基金終止而產生的稅務影響視乎閣下居住、國籍或居所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需進一步意見，務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QF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QFI來自轉讓中國境內的股票等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79號通知**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機構場所**」的QFI，或在中國內地雖設有機構場所，但其該等所得與其在中國內地所設的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QFI。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有關中國增值稅改革（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將須繳付增值稅而不是中國營業稅，除非獲豁免則例外。若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付其他附加稅。根據現行增值稅法規，(i)QFI轉讓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及(ii)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A股投資所得收益，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期間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如子基金發售文件所披露，基於當時獲得的稅務建議，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過往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投資者須留意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一節中的「中國預扣稅風險」分節。

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由於中國稅務審批的程序將在子基金資產變現後開始，子基金應繳納的稅項款額將僅在基金單位交易停止後才能確定。應付中國稅項的最終款額將僅於通過中國稅務審批後方可確定，並將按照上文第4.6節規定的方式從撥備中支付。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交易

據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參與子基金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投資者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免費索閱下列文件的副本，並可支付合理費用在上述地址購買副本：

- (i) 信託契據；
- (ii) 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iii) 章程；及
- (iv)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7.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 年 4 月 28 日